

河北法院一线故事

温情调解 为遭“拉黑”的当事人追回借款

□ 讲述:清河县人民法院王官庄法庭法官助理 李全乐
整理:本报记者 李胜男

“我要起诉我们站长,他欠我钱不还。”初秋的一个上午,刚送走一位咨询者,一位身着外卖服的中年人匆匆地来到法庭。他右手紧握着一个皱巴巴的文件袋,左手攥着头盔,帽檐上还残留着些许没擦净的雨水。

他的声音带着明显的急促,不难看出,他心中积攒了不少怨气。

我赶忙请他坐下,让他慢慢说。原来,他姓万,要起诉的是他所在外卖站的站长刘某。

“今年春天,天气还冷的时候,站长突然找到我,说他母亲住院,钱有点不够用,问我能不能先帮忙凑凑。”他一边说着,一边从文件袋里掏出材料给我看,有一张手写的起诉状、两张微信转账截图及几页微信聊天记录。

录。“当时想着认识时间挺长了,人家又确实遇到难处,就给他转了600元和800元,也没好意思让他写欠条。”

万某最近打算辞职,便找刘某要这笔钱。刘某一开始称记不清了,后来竟把万某的电话号码和微信都拉黑了。“这些钱是我一单单跑出来,好不容易才攒下的,不能就这么算了。”万某说。

我翻看着材料,心里有了数。仅有转账记录和聊天记录,虽能证明借贷关系存在,但没有书面欠条,若走诉讼程序,还得补充证据。对于这种事实相对清楚、标的额不大的纠纷,先行调解才是对当事人最有利的选择,既节省时间,又能避免双方关系彻底恶化。

我先与万某沟通调解的可能性,将诉讼和调解的区别向他详细说明:“调解不用开庭,如果对方愿意还钱,最快今天就能解决,你也能安心回家,不用一直惦记着这事。”

万某同意调解后,我随即拨通了刘某的电话。刘某一开始态度很不耐烦,不愿意沟通。我没有急于争辩,而是顺着他的话说:“刘站长,咱先不说别的,你跟我说实话,这1400块钱,你是不是确实借了。”

电话那头的刘某沉默了一会儿,声音也缓和了下来:“是借了,但是我最近手头实在没钱,前两天才带着我母亲去复查,孩子又刚开学,花了不少钱,不是故意不给,就是想缓缓。”

听他道出了自己的难处,我继续与他沟通:“我知道你有难处,可万某也不容易啊,外卖骑手风里来雨里去,这些钱都是他的辛苦钱。如果现在能调解好,哪怕你一次性还不了,咱们可以商量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还款时间。万某现在就在我这儿,你也不用耽误时间特意跑一趟法院,在手机上就能签协议,这对你双方都是最好的结果。”

刘某表示愿意调解,但希望分两次偿还借款。万某也同意这个方案。

经协商,双方约定,刘某当天偿还700元,剩下的700元于下个月还清,若未按约定时间还款,需额外承担逾期利息。

当天上午,通过人民法院总对总调解平台,我把调解协议发给双方,确认无误后,让他们签了字。签完协议没多久,万某就收到了刘某转来的700元借款。

他拿着手机给我看转账记录,脸上露出了笑容:“真是太感谢了,没想到这么快就解决了,还以为要等好久呢,这下能安心回家了。”

下午下班前整理案卷时,我又翻到了这份调解协议。化解纠纷,不仅要讲法律,更要懂人情,站在当事人的角度思考问题,主动靠前一步,多与当事人沟通交流,多想一下是否有更好的解决办法,才能真正把“如我在诉”落到实处。

赤城法院柔性执行 一起民间借贷案

本报讯(郭潇 李昊)近日,赤城县人民法院在办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件时,承办法官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,既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,又为被执行人解决了实际困难,实现定分止争。

梁某与李某之间存在民间借贷纠纷,经依法判决后,法院立案执行。执行干警经调查发现,被执行人李某名下房屋是其唯一住房,且一家四口居住于此。该房屋经过两次拍卖流拍和一次司法拍卖不成,申请人梁某申请以案涉房产保留价抵顶债务,被执行人李某申请预留租房费用。

承办法官深知,若此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,直

接腾退房屋、不考虑住房保障,不仅会让李某一家四口陷入“居无定所”的困境,更会引发李某的抵触情绪,激化双方矛盾,形成“案结事不了”僵局。

为此,承办法官充分考虑李某的实际居住需求,积极开展协调工作,首先向李某一家阐明执行的法律依据和必要性,明确“欠债还钱”是天经地义;再与梁某耐心沟通,详细讲述李某一家面临的现实困境,强调一次性化解矛盾对双方的长远益处。最终,申请人梁某表示同意,以案涉房产抵顶债务,在被执行人腾退该房屋之际,其给付被执行人9万元作为租房费用。

签订购房合同后被确诊患病 急需用钱,就定金返还引发纠纷

兴隆法院调解 传递司法温暖

本报讯(王欣濡)“感谢法院!感谢调解员!这笔钱真是解了我的燃眉之急!”近日,在兴隆县人民法院兴隆法庭调解室内,当事人齐某哽咽着说,目光里饱含着对司法人文关怀的深深感激。这起因重病引发的房屋买卖定金纠纷,通过法官与特邀调解员的温情调解画上圆满句号。

原告齐某向某房地产公司交付购房定金,后来被确诊为宫颈癌,需接受终身治疗,彻底丧失劳动能力。面对手术、放疗化疗及长期服药的巨额医疗费用,她多次通过微信、电话与开发商协商解除购房合同,但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,无奈诉至兴隆法院,请求判令解除购房合同,房地产公司退还定金。

兴隆法庭受理案件后,庭长王冰与承办法官翟俊岩高度重视,考虑到案件特殊性与当事人的紧急医疗需求,立即启动调解程序,委派资深特邀调解员孙国昌介入。调解员

深入了解案情认为,按法律规定,原告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,一般无权要求返还定金,但司法的温度应当体现在对病弱群众的实质关怀上。

调解员多次走访房地产公司,既阐明合同履行的法律原则,更动之以情:“患病群众急需救命钱,企业的社会责任与人文关怀正体现在这样的关键时刻。”经过不懈努力,开发商被当事人的坎坷遭遇打动,最终同意突破常规处理方式,以“特殊慰问金”形式补偿齐某5000元。

10月16日,双方如约来到法庭签署和解协议。当被告负责人将5000元慰问金交到齐某手中时,这位当事人再也抑制不住泪水,在调解员见证下与被告代表握手言和。

“每个案件都是人民群众的人生大事。”孙国昌在结案后感慨,“作为调解工作者,我们就是司法链条上的‘螺丝钉’,要把每一次调解都当作化解群众急难愁盼的契机。”



近日,临漳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启动“上门立案”服务,指导一名因行动不便无法到法院办理立案、又对线上操作不熟悉的当事人完成立案手续,让当事人切实感受到司法服务的温暖。图为当事人在工作人员指导下填写相关资料。

王梦琪 摄

保定徐水法院采用“线上调解+分层沟通” 七名务工者工资有了着落

本报讯(杨志芳 崔明珠)“没想到人在国外也能顺利调解,不用来回跑,真方便!”近日,远在国外的被告王某通过视频连线,在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安肃法庭承办法官的主持下,与原告李某等7人达成劳务报酬支付协议,一起因地域阻隔陷入僵局的劳务合同纠纷案,通过“线上调解+分层沟通”调解方式圆满化解。

李某等7人受雇于王某,在某公园从事木工工作,双方口头约定每人日工资400元。原告李某等7人按约完成工作,王某却未及时足

额支付劳动报酬。李某等人多次催要,王某仅出具欠条便不再理会。无奈之下,李某等7人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,立即梳理案情,发现案件事实清晰、法律关系明确,且双方均有调解意愿,但被告王某远在国外,线下调解存在现实障碍。为尽快化解纠纷,为李某等人追回工资,法官创新提出“线上分层调解”方案,在征得双方同意后,启动线上调解程序。

调解过程中,法官并未采用传统“面对面”沟通模式,而是结合

双方诉求差异,分三步推进。第一步,“背对背”初步沟通。法官先单独与李某等7名原告沟通,逐一倾听他们的诉求与顾虑,详细解释劳务合同纠纷中劳动报酬支付的法律依据,同时记录下每人被拖欠的工资金额、时间节点等关键信息,稳定原告情绪。随后,法官与被告王某视频连线,向其阐明拖欠劳动报酬需承担的法律义务,结合欠条证据梳理还款义务,了解其国外务工的收入情况与还款难点。

第二步,“点对点”需求匹

配。针对王某提出“短期内无法一次性支付全款”的诉求,法官将原告可接受的分期方案同步传递给王某,同时将王某的务工收入稳定性、还款诚意等信息反馈给原告,搭建双方沟通的“桥梁”,减少直接沟通的矛盾对立。

第三步,“屏对屏”最终确认。在双方初步达成分期意向后,法官组织线上“三方会谈”,通过屏幕共享清晰展示调解协议条款,书记员同步在线记录关键内容,对支付时间、金额、违约后果等细节逐一核对,确保双方无异议后,指导双方在线确认签字。整个调解过程全程留痕,高效又规范。

最终,王某同意按约定分期支付拖欠的劳动报酬,原告李某等7人也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。

顾客在美容店充值遭遇退费难,唐县多部门联合调解 为消费者追回20余万元退款

□ 石旭亚 刘冬

近日,唐县人民法院与县综治中心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同发力,成功调解一起预付式消费纠纷,为消费者追回20余万元退款,双方当事人对处理结果连连点赞,这场持续数月的消费维权拉锯战终于画上圆满句号。

美容充值46万元 退费协商起纠纷

2022年,市民李先生的妻子张女士被某美容店的宣传吸引,开始在此购买美容服务。李先生反映,其妻子每次到店消费时,店员都会以“美容能治病”为噱头,不断诱导妻子升级服务、购买产品。从单次消费到大额充值,两年多时间里,张女士累计在该店充值达46万余元。

2024年10月,张女士认为,美容店的服务效果与宣传不符,遂提

出退卡退费申请。然而,美容店称已提供部分服务,无法退还全部金额,双方就退费金额、已消费项目核算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,多次协商均以失败告终。无奈,李先生向唐县法院驻县综治中心办案团队提交了调解申请。

多方联动 打破维权僵局

唐县法院驻县综治中心办案人员受理该案后,当即梳理案情,发现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“已消费服务定价合理性”与“剩余款项核算标准”。为彻底化解矛盾,办案人员征得双方同意后,将案件委托给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。由于美容店坚持“按店内定价扣减已消费金额”,而李先生认为“服务定价远高于市场价”,双方分歧巨大且互不信任,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停滞。

为打破僵局,办案人员决定依托县综治中心聚合解纷资源的优

势,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联手出击”。一方面,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逐一核对张女士的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,并对比当地同档次美容机构的市场价,摸清价格底数。另一方面,办案人员从法律角度出发,向李先生详细解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关于公平交易、知情权的规定,结合类似案例,说明预付式消费纠纷的常见处理思路;结合相关法律法规,向美容店释明经营者在预付式消费中的权利及义务。最后,基于台账核查结果和法律规定,原、被告双方达成一致意见——扣除李先生妻子已消费的合理费用(按市场均价计算),美容店退还消费者服务费等20余万元。

法官提醒:广大消费者在选择预付式消费时,应当注意以下几点:理性评估消费需求,冷静思考是否真的需要此类服务,特别是大额预付式消费,要权衡自身经济状况和实际需求,避免因商家促销诱惑而过度消

费;仔细审查商家资质,选择证照齐全、市场信誉度高、经营状况稳定的商家,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注册信息,了解商家经营状况;签订书面合同,明确服务项目、单价、有效期、退费条件等内容,每次消费后索要票据,妥善保管聊天记录、消费台账等证据,以便维权时使用;遭遇纠纷及时维权,向市场监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诉举报,涉嫌诈骗的,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同时,法官也提醒广大经营者,预付式消费建立在消费者对商家信任的基础上,商家应当坚守诚信经营原则,明码标价,不得虚假宣传;保障消费者知情权,如实介绍产品和服务内容;不得设定显失公平的格式条款,尊重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预付式消费是信任与承诺的“双向奔赴”,只有商家诚信经营,消费者理性消费,才能构建健康的消费环境,促进市场经济良性发展。

“分阶沟通+法策融合”

张家口万全法院 三天化解租赁纷争

本报讯(王玖玲)近日,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做实定分止争工作举措,仅用三天就将涉案金额超百万元的租赁纠纷化解,保障了当地某企业技改搬迁项目顺利推进,以法治力量护航全区战略发展大局。

该企业技改搬迁项目是市重点项目,搬迁中,需征收占用甲公司名下土地。然而,甲公司已将该地块的部分土地出租给乙公司。甲、乙两家公司就土地征收相关的赔偿协议长期未能达成一致意见,引发诉讼。

“这起纠纷不仅是企业间的合同争议,更关系到某企业搬迁这一全区重点项目的推进节奏,必须找到平衡点。”为摸清纠纷症结,主办法官利用周末时间,前往案涉场地实地勘察,一方面逐一核实租赁场地的实际使用面积、现存状况等,形成详细的“场地现状清单”;另一方面调取双方租赁合同、补

充协议、租金支付凭证等关键证据,梳理出核心争议点,为后续调解奠定事实基础。

调解过程中,法官采用“分阶沟通+法策融合”策略,先单独约谈双方负责人,倾听诉求,详细讲解甲公司作为出租方在合同无法履行时的法定退还义务,从民法典“情势变更”的法律规定入手,向乙公司分析其合理诉求边界。在面对面调解时,法官将“全区战略部署”纳入沟通核心:“某企业搬迁是带动全区产业升级、增加就业岗位民生工程,今天的纠纷解决,既是为企业间减少损失,也是为全区发展腾挪空间。”

经过主办法官多轮耐心沟通,在区政府及园区主要领导大力协调下,甲、乙两公司最终达成一致意见,签订调解协议。协议生效后,甲公司迅速足额退还租金100余万元,乙公司按期完成搬迁工作。

法院周刊名片

编辑部主任:张法德 13032661222
副主任:韩志强 13303113276
孙继增 13032610871
本期编辑:李胜男 13463962628
法院周刊邮箱:fayuanzk@126.com